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504	8,060
銷售成本		(293)	(411)
毛利		9,211	7,649
其他收入		8,855	7,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27	–
行政開支		(39,861)	(31,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6)	213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15,357)	–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6	(14,072)	43,373
融資成本	7	(3,381)	(9,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4)	2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84)	–
稅前(虧損)溢利		(22,962)	17,739
所得稅開支	8	(1,129)	(8,9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4,091)	8,805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	(46,204)	18,2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70,295)	27,0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289)	27,046
少數股東權益		(6)	(12)
		(70,295)	27,034
股息	11	–	40,064
每股(虧損)溢利	12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54)港仙	6.7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01)港仙	2.20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8	2,505
投資物業		1,717	1,823
預付租金－非即期部分		312,241	312,530
待發展物業		3,400	19,80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457
可供出售投資		–	71,239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	5,447
應收按揭貸款－非即期部分		4,820	6,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	6,881
		350,420	470,859
流動資產			
存貨		–	2,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48	62,858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8,326	8,11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84	57,968
可供出售投資		–	1,983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分		192	18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32
其他應收貸款		43,306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9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22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916	33,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253	181,829
		348,311	393,3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2	56,392
應付稅項		2,474	9,683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458	173,5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6,851	36,709
融資擔保負債		–	568
		215,855	276,889
流動資產淨值		132,456	116,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2,876	587,334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	1,010
		482,689	586,3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633	400,633
儲備		79,200	184,7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9,833	585,403
少數股東權益		2,856	921
		482,689	586,32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ight Precious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01-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2. 重大事項

於現行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i) 有關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之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42,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SBI E2-Capital Asia」)直接擁有之40%權益。

同日，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合控制實體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亦透過其擁有97.1%權益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63,000,000港元出售其於SBI E2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全部60%權益。

上述兩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兩項協議同時完成，方告完成。兩項協議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17,604,000港元出售其於SBI E2全部49%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均由SBI E2及SBI E2-Capital Asia經營，故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於年內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ii) 有關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及數碼消費產品之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500,000港元出售其於Bright Advise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dvis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70%權益。本集團之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均由Bright Advise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163,000港元出售其於Napa Global Inc.(「Napa」)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本集團之數碼消費產品業務均由Napa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數碼消費產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iii)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以外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條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將該類物業劃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範圍，因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該類物業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之方式入賬。本集團將會在生效日後採納該修訂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產生之收益。誠如附註2所闡述，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以及數碼消費產品之業務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215	3,965
股息收入	1,337	4,077
安排費收入	952	—
物業租金收入	—	18
	9,504	8,060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佣金收入	1,325	87,179
顧問費收入	2,005	10,154
利息收入	—	1,631
股息收入	—	268
銷售貨品	2,690	16,048
銷售數碼消費產品	—	784
	6,020	116,064
	15,524	124,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投資收入)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其他應收貸款	6,089	—	—	—	6,089	—
—應收按揭貸款	396	914	—	—	396	914
—股本掛鈎票據	145	979	—	—	145	979
—債務證券	—	1,290	—	—	—	1,290
—經紀服務應收賬款	—	—	—	1,341	—	1,341
—其他	585	782	—	290	585	1,072
	7,215	3,965	—	1,631	7,215	5,596
來自下列各項之股息：						
—股本證券	1,337	3,868	—	268	1,337	4,136
—股本掛鈎票據	—	36	—	—	—	36
—基金	—	173	—	—	—	173
	1,337	4,077	—	268	1,337	4,345
	8,552	8,042	—	1,899	8,552	9,941

金融資產賺取的投資收入按資產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2	1,76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0	3,327
可供出售投資	—	4,854
	8,552	9,941

以上已計入上市投資收入1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2,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收入1,3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42,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分為兩個業務部門—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物業投資—發展物業以於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

誠如附註2所闡述，本集團亦曾從事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以及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於現行或上年度(按適用情況)終止經營所有該等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綜合
	直接投資	物業投資	合計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所得款項總額	37,244	—	37,244	3,330	—	2,690	6,020	43,264
收益	9,504	—	9,504	3,330	—	2,690	6,020	15,524
分類業績	(6,492)	(22,843)	(29,335)	(15,251)	(853)	(506)	(16,610)	(45,945)
未分配收入			4,381				—	4,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376)				—	(26,376)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27				—	32,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782)	(11,7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				(2,465)	(2,65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84)				—	(784)
融資成本			(3,381)				(87)	(3,468)
稅前虧損			(22,962)				(30,944)	(53,9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29)				64	(1,065)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324)	(15,324)
年內虧損			(24,091)				(46,204)	(70,2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3,621	354,714	418,335	—	—	—	—	418,3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0,396
<hr/>								
綜合資產總值								698,731
<hr/>								
負債								
分類負債	2,615	117	2,732	—	—	—	—	2,732
借款	—	209,496	209,496	—	—	—	—	209,4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14
<hr/>								
綜合負債總值								216,04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26,862	2,522	29,384	—	—	248	248	29,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資本增加	—	—	409	409	—	—	—	—	409
折舊及攤銷	—	4,861	493	5,354	92	—	—	92	5,4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84	784	—	—	—	—	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0	40	—	—	—	—	4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397	—	—	12,397	1,763	—	—	1,763	14,160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15,357	—	15,357	—	—	—	—	15,357
撇銷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1,675	1,675	—	—	—	—	1,6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數碼	合計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所得款項總額	273,100	935	274,035	99,085	147	16,048	784	116,064	390,099
收益	7,125	935	8,060	99,085	147	16,048	784	116,064	124,124
分類業績	56,030	(12,269)	43,761	25,228	(218)	(4,883)	(1,926)	18,201	61,962
未分配收入			4,183					–	4,1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36)					8	(21,0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2					6,429	6,711
融資成本			(9,451)					(2,221)	(11,672)
稅前溢利			17,739					22,417	40,156
所得稅開支			(8,934)					(4,210)	(13,144)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收益			–					22	22
年內溢利			8,805					18,229	27,0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數碼消費	合計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09,418	351,907	661,325	46,126	7,171	8,559	–	61,856	723,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3,362	–	1,095	–	44,457	44,4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6,585
綜合資產總值									864,223
負債									
分類負債	2,089	647	2,736	22,419	305	2,827	–	25,551	28,287
借款	–	210,210	210,210	–	–	1,046	–	1,046	211,2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356
綜合負債總值									277,8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數碼消費	合計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2,335	2,335	574	38	4	7	623	2,958
收購聯合控制										
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資本增加	—	—	—	—	322	—	—	—	322	322
折舊及攤銷	—	8,118	708	8,826	307	78	309	31	725	9,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	—	—	(20)	124	—	—	—	124	10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3,572	—	—	53,572	3,097	—	—	—	3,097	56,669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之公平值增加	5,313	—	—	5,313	—	—	—	—	—	5,3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078	—	—	11,078	—	—	—	—	—	11,078
存貨減值虧損	—	—	—	—	—	—	228	—	228	22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4,434	4,434	—	—	—	—	—	4,4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	39	—	1,355	—	1,394	1,39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326	—	—	326	76	—	—	—	76	40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692	—	—	1,692	1,692
財務擔保開支	—	—	—	—	686	—	—	—	686	686
財務擔保收入	—	—	—	—	118	—	—	—	118	118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以及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歐洲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不論產品/服務來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香港	9,504	113,981
新加坡	6,020	9,359
歐洲	—	784
	15,524	124,124

收益乃按客戶或交易方所在國家分配。

於結算日，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就按資產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或資本增加作出獨立披露。

6.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 持作買賣投資	(12,897)	54,491	(1,763)	3,097	(14,660)	57,58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0	(919)	—	—	500	(919)
—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	5,313	—	—	—	5,3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1,078)	—	—	—	(11,078)
撤銷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675)	(4,434)	—	—	(1,675)	(4,434)
	(14,072)	43,373	(1,763)	3,097	(15,835)	46,470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18	9,359	24	2,221	5,442	11,58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	26	92	63	—	89	92
減：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化金額	(2,063)	—	—	—	(2,063)	—
	3,381	9,451	87	2,221	3,468	11,672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1,200	5,836	—	3,396	1,200	9,232
其他司法權區	(71)	—	(64)	814	(135)	8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3,126	—	—	—	3,126
	1,129	8,962	(64)	4,210	1,065	13,172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	(28)	—	—	—	(28)
	1,129	8,934	(64)	4,210	1,065	13,1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2,962)	17,739
非持續經營業務	(46,268)	22,439
	(69,230)	40,178
按16.5%(二零零七年：17.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23)	7,0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項影響	439	(1,1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632	5,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216)	(3,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633	2,1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26
年度稅項支出	1,065	13,1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09,3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7,86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2所闡述，年內有關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業務分類已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數碼消費產品之業務分類亦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在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分類之附屬公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94	—
存貨	1,9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41	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32)	—
應付稅項	(804)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	—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3,951	141
已變現匯兌儲備	(8,548)	—
	105,403	141
出售(虧損)收益	(15,324)	22
代價總額	90,079	163
支付方式：		
現金	90,079	1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0,079	16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
	54,747	163
非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594)	(7,60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68)	(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99)	—
	(12,161)	(7,613)

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相關出售日期(相關實體之控制權轉移至相關收購人之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出售虧損，連同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相關出售日期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收益	3,330	—	2,690	6,020
銷售成本	(60)	—	(2,016)	(2,076)
其他收入	—	230	149	379
行政開支	(13,868)	(2,032)	(1,317)	(17,217)
分銷成本	—	—	(11)	(11)
其他開支	(1,942)	—	—	(1,942)
融資成本	(63)	—	(24)	(87)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763)	—	—	(1,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65)	—	—	(2,4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782)	—	—	(11,782)
所得稅抵免	64	—	—	64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28,549)	(1,802)	(529)	(30,880)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677)	(980)	(3,667)	(15,324)
	(39,226)	(2,782)	(4,196)	(46,2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相關 出售日期	合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數碼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9,085	147	16,048	784	116,064
銷售成本	(7,739)	(255)	(11,414)	(767)	(20,175)
其他收入	8,746	3,497	276	29	12,548
行政開支	(73,144)	(3,607)	(9,344)	(1,972)	(88,067)
分銷成本	—	—	(440)	—	(440)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097	—	—	—	3,097
融資成本	(2,058)	(68)	(95)	—	(2,2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429	—	—	—	6,429
出售聯合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8)	—	—	—	(4,818)
所得稅開支	(4,076)	(134)	—	—	(4,210)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22	(420)	(4,969)	(1,926)	18,207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22	22
	25,522	(420)	(4,969)	(1,904)	18,229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 扣除(計入)：						
預付租金撥回	4,861	8,118	—	—	4,861	8,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	708	92	725	585	1,433
折舊及攤銷總值	5,354	8,826	92	725	5,446	9,55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00	1,447	—	1,156	900	2,603
— 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8	68	(348)	18	480	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3)	(2,287)	359	205	(284)	(2,082)
銀行利息收入	(1,871)	(2,735)	(230)	(3,107)	(2,101)	(5,842)
管理費收入	(2,087)	(1,428)	—	—	(2,087)	(1,4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8	—	—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0)	(20)	—	124	(40)	104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83)	—	—	—	(383)	—
財務擔保開支	—	—	—	686	—	686
財務擔保收入	—	—	—	(118)	—	(1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402)	8	—	8	(4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1,394	—	1,394
存貨減值虧損	—	—	—	228	—	2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80	10,656	2,966	67,673	16,846	78,3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2,016	12,181	2,016	12,181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0,03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0,032
	—	40,064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溢利

就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0,2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7,046,000港元)及400,633,217股(二零零七年：400,633,217股)普通股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4,0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8,817,000港元)及400,633,217股(二零零七年：400,633,217股)普通股計算。

就非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1.5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溢利每股4.55港仙)，乃依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6,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8,22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詳列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89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	—	18,935
	—	23,834
其他應收款項	1,748	39,024
	1,748	62,858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隊伍，負責評估及監控交易之信貸風險及信貸質素，並已制定既有程序，於各結算日檢討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計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債務賬面總值1,3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貿易客戶給予平均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2,937
61至90日	—	625
超過90日	—	1,337
	—	4,899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	1,3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並無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重大結餘。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限。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786	6,9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之金額	(7,786)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4
減值虧損轉回	—	(402)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9)
出售SBI E2附屬公司時抵銷之金額	—	(121)
年終結餘	—	7,78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23	14,343
其他	2	1,679
	525	16,02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89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款項	—	18,784
	—	20,676
其他應付款項	4,072	35,716
	4,072	56,392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908
61至90日	—	621
超過90日	—	363
	—	1,892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限期內繳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貿易及應付款項為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付款項之結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中計入應付本公司前關連人士款項。有關金額已於年內出售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體時抵銷。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33,217	400,6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踏入新里程。在新管理層帶領下，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並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

進行重組，撤出非核心及虧損業務

二零零八年為本公司充滿變化的一年。過往的金匯投資集團一直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工業營運管理服務、直接投資以及地產投資。隨著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變動，本集團已調整業務模式及策略，以符合未來發展最佳利益。鑑於新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所帶來的資源、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決定專注進行直接投資(特別是私人股權投資)以及相關基金管理服務。在業務新主題下，過往遺留的非核心及虧損業務以及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初出售，當中包括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工業管理服務，以及大多數自二零零七年結轉之上市證券。出售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5,475萬港元將用作專注發展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仍保留大量舊管理層留下的資產組合，以維持現有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兩項位於香港嘉林邊道及元朗之物業重建項目。

新方向

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經濟風暴，加上二零零九年以至未來之前景不明朗，管理層已細心採用新投資種類及其他投資策略，以作為管理現有資產組合的最佳方案。於作出該等重要決定時，管理層已提出多個在現行市況下可進行及應當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意念。吾等已考慮不同可行性及選擇、分析其中實行的風險及障礙，此業務平台增長之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以至經風險調整的潛在股東回報。吾等認為目前本公司規模尚小，資產淨值約為48,269萬港元，而按公平市值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則為58,545萬港元(當中就嘉林邊道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市值作出調整)。在資產規模限制下，本集團必須善用其股東、商業夥伴及共同投資者等資源開發及擴展其業務平台。管理層將會嘗試利用各股東之不同行業，以及於中國內地、中東、日本及北美洲之地理背景相對優勢及專業知識，以降低執行風險及提升業務計劃成功機會。吾等認為，公司內部專業地實行計劃，加上其強大合作夥伴基礎，是本公司發展初期取得成功的關鍵。

股東價值的雙重意義

由於吾等意識到股東對本公司發展的重要性，故此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及管理層極為審慎地尋找合適的新策略性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以恢復於香港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在金融危機當中，要尋找合適投資者並不容易。儘管如此，吾等致力緊守篩選潛在投資者的準則。首要條件為必須有能力於集資及／或管理特別基金協助本公司發展資產管理平台。此外，投資者必需擁有配合本集團「綠色」業務主題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專門知識，此項能力可協助提升本集團自身資產及第三方資產管理下各項投資創建價值。吾等相信，此項特點於經歷金融危機後的新世界愈趨重要。包括吾等在內的投資者對業務之實質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的持續性更為審慎關注，而並非純粹著眼於未來十八個月如何包裝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投資者、股東及公司應攜手面對未來數月因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而帶來的種種挑戰，並準備迎接下一個經濟急速發展週期。「股東價值」一詞對本公司具有雙重意義，首先代表本公司創建之股東價值，此外亦代表本公司主要股東對公司所帶來的價值。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擁有共同價值理念，而本公司亦將此應用於各項投資當中。

股東背景及新管理層

中信國際資產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其業務由公司建立初期集中於不良資產管理，轉變為現時專注於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該公司結合中信集團的業務網絡旗下的本地專業知識、香港管理層及國際股東的專業支援而於中國內地進行投資，是其主要較其他類似規模投資機構的競爭優勢。中信國際資產之宗旨，是成為外國人投資中國內地之其中一個最佳渠道。本集團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旗下專注在中國內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環保相關業務的主要平台。包括股東支援在內的大部分管理資源已由中信國際資產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可就管理團隊尋找到的投資機會具有優先投資權。於過往六個月建立的所有企業管治基建，包括中信國際資產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利益衝突委員會，均旨在為市場了解中信國際資產如何於管理及營運層面協助本集團提供最大透明度。上述各項顯示中信國際資產熱切希望本集團以最高效益增長，而不計其於成立及維持該等基建所付出成本。

除中信國際資產於本公司董事會層面之代表（當中包括中信國金、Ithmaar Bank及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外，中信集團聯屬公司與本集團於工作層面上亦有實質合作。該等合作令彼此間於尋找投資項目、改善產品，以及於投資後及借貸監控工作的互相支援方面獲益。於過去數個月，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銀行於杭州及天津的兩間選定主要分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並現正進行更頻密接觸及意見交流，以制訂更具體行動計劃。

吾等相信，於近期股份配售引入的新股東亦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貢獻巨大價值。最後一次新股發行之主要投資者Dundee Corporation為加拿大最大投資公司之一，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Dundee Corporation夥拍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成立Dundee Greentech Limited(「Dundee」)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旨在促進Dundee Corporation於投資中國環保及替代能源業務之策略。本公司另一名值得注意的新投資者為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華同方」)，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部分股份由北京清華大學擁有。憑藉清華同方於中國內地的強大地方背景，加上於資訊科技以及設計、策劃及興建水利相關項目之專門知識，必定能夠協助本集團日後投資及經營中小企、環保相關項目或基金時，有更多投資機會及選擇，以及提高項目執行之能力。基於合作的互惠利益及潛在益處，吾等與Dundee及清華同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就於中國之再生能源及環保相關項目進行合作及建立策略聯盟。Dundee已表示有興趣與本公司合作於中國發展與環保有關的基金管理業務。清華同方則有興趣就取得及篩選潛在項目及投資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擔任該項潛在基金旗下投資公司之營運商。

近次股份配售所引入的第三名新投資者為Concorde Energy Group，由黃友嘉、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及Kaibo Charitable Trust間接持有。Concorde Energy Group與香港中小企網絡及高淨值人士的正式聯繫，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小企市場發展業務。

該三名新投資者將各自提名一位董事供董事會考慮。彼等之參與必定能夠於制定業務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更多情報及寶貴意見，並協助執行。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029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705萬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175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溢利0.0675港元)。虧損主要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約4,620萬港元。本集團已出售持有不同投資之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收益約3,273萬港元。所有於集團重組時進行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貸款交易，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704萬港元之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由於地產市況欠佳，本集團就位於元朗之物業的預付租金費錄得約1,536萬港元之減值虧損。年內進行集團重組所產生之額外開支，導致行政開支由3,155萬港元增加至3,986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9,873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包括物業資產34,881萬港元及大額現金存款28,217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49.9%及40.4%。本集團之借貸及借款約為20,950萬港元。以現時之現金水平及已於結算日後獲悉數償還之應收貸款4,331萬港元，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現時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資金為47,983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40萬港元)，乃按照已發行之400,633,217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633,217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2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港元)。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本集團實行以中國為主之投資策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增加時可能會產生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人民幣兌美元之適度升值，但同時亦會密切注意是否出現需要對沖風險之情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現時所有借款均與位於香港嘉林邊道及元朗之物業有關。所有銀行貸款均低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專業物業估值之50%。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均位於香港，以港元計值之借款將以相同貨幣償還。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借款按介乎1.82厘至5.50厘之浮動息率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重續。管理層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本集團借款之息率處於合理水平。憑藉於結算日之手頭現金28,217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7,597萬港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資金將足以應付其現時債務。為推行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管理層將因應市場情況作出需要的資金安排。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34,709萬港元之預付租金、發展中物業及待發展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旗下公司獲授進行物業收購及可能發展項目之17,244萬港元銀行信貸額度。29萬港元應收按揭貸款已作抵押20萬港元其他貸款。

結轉之資產組合

當新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加入本集團時，本公司之核心資產為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來自出售非核心資產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大量現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嘉林邊道物業仍為結轉之資產組合當中最大項目。然而，此項目之重要性將會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其他投資及建立基金管理業務而逐漸降低。至於嘉林邊道項目之發展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獲屋宇署批准清拆。本集團現正編訂時間表，而清拆工作將隨之展開。另一方面，管理層以務實態度並因應市況計劃處理此項物業投資，現正考慮多個方案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處理嘉林邊道項目的同時，本集團現正考慮多個方案以盡量提升元朗物業對本公司之價值，當中包括將此項獨特的物業投資翻新作中期出租、然後進行較長期的重新發展或制訂出售計劃。

大部分非核心小型投資項目，包括若干項於廣州及科技企業之投資及公寓已於過去數月出售。本公司於出售時並無錄得重大盈虧或現金流量影響，惟將有助管理層集中資源於現行業務計劃。

業務策略及模式

本集團之新業務方向及策略清晰明確。本公司將會專注於直接投資及第三方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簡單，將會利用基金管理之管理費收入以應付本業務平台的營運開支。顧問費、利息、重估或出售直接投資及分佔基金管理之附帶權益將為本集團之股權帶來正面回報。對於投資目標的考慮，本集團重視對被投資者背景之透徹理解以及接觸執行投資(包括撤資)相關人士之便利程度。本集團可參與為期三至五年之直接投資，該等直接投資可加入作為新基金管理組合。於本集團業務計劃首兩年，吾等相信本集團將需要進行較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藉此賺取利息收益，從而為損益表帶來短期收入。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投資標準，以取得短期溢利為目標，例如於挑選行業時將較為寬鬆，而於風險及回報分析時將會採取個別情況處理。

發展中業務

本集團基金管理平台之首個項目為與中信信託於一項信託計劃合作，相等於一項國內第三方私人股本基金。中信信託將會擔任該項信託計劃的信託人，目標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30,000萬至50,000萬元。本公司將會擔任中信信託之投資顧問，而中信信託將為信託計劃之經辦人。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已經與中信信託簽訂該協議。待信託計劃存案及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信託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市場。此項信託計劃對本公司基金管理平台饒具意義。本集團善用中信的網絡，克服限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本土基金管理之相關市場法例及法規限制，從而彰顯股東價值。此項信託計劃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其中一項首要目標。

與中信信託於設立上述信託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已設立另一基金管理項目。本集團與天津海泰控股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共同擔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一項以環保為對象的「綠色基金」的普通保薦合夥人。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0,000萬元，本公司將會擔任基金之普通管理合夥人。基金之商業條款及架構將於未來數週協定，並將隨即簽署文件。此基金管理項目亦將為二零零九年發展基金管理平台之重要目標。

直接投資方面，本公司近期與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完成對一項總項目規模約達人民幣56,000萬元之50兆瓦風力發電場作出人民幣8,400萬元的投資。此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之策略為沿著風力能源價值鏈投資風力發電場及設備製造商等能源發展，藉此建立一個專門的風力能源業務平台，繼而自本公司分拆作為獨立業務單位或基金管理。此項投資正是上文所述購入投資以建立基金管理之一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作出策略投資，並與該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此項投資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公佈。與北控水務集團結盟將有助發展及經營「綠色基金」旗下與水務有關的投資，或可能與其他股東或夥伴(包括上文所述之Dundee)發展其他環保相關基金。

管理層一直致力平衡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盈利能力的資源分配。本集團一直尋找短期融資項目、轉讓或套戩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損益賬帶來短期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約5,460萬港元之短期融資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本集團將在這短期收益方面分配適當的資源，包括尋找項目及資金安排，確保本集團於較長期間後(視乎基金條款及市況而定，一般為五至七年)從直接投資取得大額回報或從基金管理務業取得附帶權益前，能夠取得合理收益，從而每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及北京設有辦事處，聘用約30名專業投資人士及管理人員。吾等正考慮利用中信國際資產於天津現有投資之資源，擴展覆蓋到天津。

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審閱及認同整套報酬策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實行新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正式推行附帶權益計劃，惟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員工獲本公司分發附帶權益。二零零八年之酌情花紅已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指引及政策分配及派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展望

將股東強項以配合本公司需要，為現時本集團構建未來業務發展路向(特別是基金管理平台)之重點。由於要在現行市況下集資甚為困難，本集團必需善用資金協助業務平台增長，並同時建立短期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會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平衡措施。

正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結合國內營商專才與跨國專業人士，可成為亞洲其中一間專注中國地區最突出及成功之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將會朝著綠色方向進發，令蓄勢待發的增長勢頭綻放光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有關段落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擔任。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會乃由兩名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長之執行董事共同管理。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兩者之角色已清晰區分。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守則之擬定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標準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表示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Mohamed Abdulrahman Husain Abdulla Bucheeri先生、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自錦領事(獨立非執行董事)。